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高雄市應設立對大陸辦事處專責單位。	研考會	<p>一、本府兩岸事務目前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3 位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秘書長、民政局、教育局、經發局、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警察局、新聞局、人事處、政風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局處首長及 5 位府外專家學者，研考會並擔任幕僚作業。102 年 APCS 大陸天津、深圳、福州、廈門、日照等市長來高雄期間，以及 103 年大陸國台辦主任拜訪高雄，也都是由研考會負責接待。</p> <p>二、因兩岸交往愈發頻繁，中央可考慮如「中台辦」方式成立「台中辦」，但這涉及到全國制度的一致性，由中央統籌規劃應該比較適當，我們會積極力促中央正視。</p> <p>三、在未來本府組織改造時</p>

				<p>，我們也會優先評估是否設置兩岸事務專責單位。未成立正式編制單位前，我們仍會強化本市兩岸工作小組的功能，同時爲了因應兩岸更頻繁的交流，也會加強各機關交流統整的連繫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一個鄰長管轄的戶數約多少？請調整里鄰長的比例或進行整編，不要過於懸殊，提升服務品質。	民 政 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本市 104 年各區檢討調整後總計裁併 281 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34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	研 考 會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對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之規定，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個處、局、委員會。目前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30 個，尚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訂上限。 二、目前六都中除台北市及桃園市將體育局設為一級機關外，其餘四都對於體育相關業務之推動，皆將之規劃設置於教育局下之體育處辦理。就六都所設置之體育局／體育處業務內容進行瞭解，高雄市體育處雖為隸屬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但就實際業務推動內容進行比較，與台北市及桃園市設置體育局之組織功能並無不同，仍致力推廣本市各項體育活動發展。例如各項體育運動硬體設施（設備）設置整建、積極培育體育人才、2009 年成

				<p>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並連續三屆拿下總冠軍等，可謂本市體育處積極落實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城市之努力成果。</p> <p>三、有關貴議員建議設置體育局一案，考量本府目前在教育局下已設有體育處辦理相關業務，暫不調整現有組織架構。惟將蒐集台北市及桃園市體育局運作情形，於爾後本會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時，優先納入貴議員意見進行評估與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75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請修正民政業務報告第 19 頁內容，生育津貼「第三胎以上可領取 46,000 元」，有關「以上」文字之使用。	民 政 局	本府民政業務報告第 19 頁有關「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文字敘述，係依據本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引用說明。另按一般行政法對於「以上」、「以下」之計算，均比照刑法第 10 條規定，即「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以，第三名「以後」(或「以上」)之新生兒，其胎數計算均包含第三胎。民政業務報告有關生育津貼發放說明第三胎以上文字使用尚與作業法規敘述明確一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各區區特色應有獎勵機制，與觀光局結合行銷推廣，三民區的三太子也應鼓勵開發商品，不應齊頭式審查。	民政局	一、區特色活動經費補助標準依據： (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依據。 (二)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般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專案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 (三)申請金額逾 50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區公所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活動內容現場提問與建議，以強化活動內涵。 二、特色活動行銷推廣可利用市府 line、新聞局、觀光局、民政局局網頁

				<p>協助宣傳活動訊息。另活動設置官網、FB 活動粉絲團提供互動性、即時性訊息之傳遞並長期經營。</p> <p>三、有關區特色活動的經費補助，除依據上開標準及程序辦理外，並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及開發相關文創商品，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左營區有全國性萬年季區特色活動，希望楠梓區也能規劃具有全國性區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 15 年，活動創始之初係由左營區公所與地方仕紳、里長、環潭廟宇主委為發展左營地區特色及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而成，活動除了公部門人力、經費的挹注，在地民間力量、廟宇的參與，更是活動成功的關鍵。 二、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 三、有關楠梓區目前尚無規劃具有全國性的區特色活動，惟楠梓區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具特色的文史活動如甘尾會等，考量區特色活

				<p>動仍需由區公所整合地方意見具體規劃執行方具成效，因此，本局將俟楠梓區公所與地方達成共識後，全力輔導楠梓區特色活動之推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0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35 區滿意度調查成效為何？目前只有前鎮區有做，且填報非常不滿意，要如何加強改善服務品質。	民 政 局	一、民政局雖未要求區公所辦理網路民意調查，惟各區公所如自行辦理滿意度調查，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則本局樂觀其成。 二、查前鎮區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採用紙本及網頁兩種方式辦理滿意度調查，於區公所網頁設置網路問卷調查外，並於區公所內進行紙本滿意度調查，希望透過不同管道之調查結果，瞭解民衆對區公所各項服務工作、服務同仁及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收集民衆寶貴意見及滿意度，俾利進行服務滿意度分析與服務措施之改善，作為未來改善為民服務品質的參考。 三、無論民衆之意見為肯定或否定，區公所皆以審慎態度面對，虛心受教，致力提供洽公民衆一個優質的服務品質與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推行一鄉一特色“戲獅甲”已被提升為國際級，建議拉回前鎮區辦理。	民政局	<p>一、「戲獅甲」是高雄地區具地方性特色的文化資產，原本是高雄市前鎮地區廣濟宮廟前活動，為了讓民衆能更深度了解這份極具特色的傳統在地文化，市府文化局將「戲獅甲藝術節」規劃成一系列深富文化教育意涵的活動，近年來並邀請國內外優秀團體參與競賽，活動已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獅王爭霸賽。</p> <p>二、考量「戲獅甲」活動已發展成為馳名中外的大型活動，是以，活動的場地選擇、觀眾動線等諸多因素，市府文化局在場地選擇上諸多考量，有關將活動移回前鎮區辦理，及思考納入前鎮區地緣元素、地方產業如廣濟宮、夢時代、百貨業者參與活動，讓活動昇華國際化之餘又兼顧在地精神，將由市府文化局多方面評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7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活化議題。	民 政 局	一、案揭建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中，康知高及許海瑞印章係後人及當時里長共同偽刻，刑事判決後市府工務局於民國 83 年吊銷建造及使用執照。本市楠梓區公所於 91 年至 96 年與清福寺就該建物是否拆屋還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民事裁定，本市楠梓區公所仍擁有建物之所有權，有關土地使用借貸契約仍屬存在。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自勝訴後，多年來透過各種作為，包含於 97、98、100 年函請市府工務局依據上開民事裁定結果，重新補發及請示內政部是否可以之代替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使用執照；另尋求召開補照協調會議，請該土地（清豐段 364 地號）之所有權人清福寺（持分 100000 分之 91900）出具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希能重新開放並活化使用，提供民衆休憩之場所，增進地方福祉；惟廟方皆不願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爲能解決建物長期荒廢閒置無法使用之情形，楠梓區公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研商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建築物後續管理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之清福寺管委會、清豐里辦公處意見及會後里民間卷調查皆表示無繼續使用該棟建物之意願，且建議拆屋還地於廟方。區公所就決議內容簽會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與主計處關於「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鑑定」，擬運用該所 103 年里鄰長文康活動贖餘款之意見，其中財政局、主計處皆認爲，考量建物已無使用且廟方及民意亦支持拆除，或若欲報廢，即不須辦理「耐震評估」，以節省公帑。經區公所審慎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簽准市府報廢事宜，函由審計部高雄

				<p>市審計處審核。</p> <p>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文表示：「楠梓區公所經管之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經評估後採報廢方式辦理一案，已予存查。」區公所刻正辦理後續拆除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林園羽球中心(幸福公園)鋼筋外露,建議改善並修繕。	民政局	一、有關林園羽球中心鋼筋外露一事,經林園區公所查明結果,該羽球中心屬鋼結構建築物,其鋼骨構件不同於一般結構物之鋼筋材料,且該鋼骨構件亦經噴砂防鏽處理,爰其外露性不影響結構物之安全。 二、另觸及民衆使用範圍之鋼骨構件,林園區公所亦以保護套包裹保護,就民衆使用面而言,尚無安全之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1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人口數與三民區第一戶所轄區人口數相當，惟仁武戶所編制員額相較不足，請民政局調整，以符合服務需求。	民 政 局	一、近幾年仁武區人口快速增加此一現象本局皆有持續注意，對於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足部分，本局將於適當時機檢討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員額調整。 二、未來將視各區人口、業務消長狀況、區域特性、戶所員額編制及戶政事務所主任離退等情形，通盤檢討辦理戶政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以符合服務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烏松忠義路的墓地林立，請殯葬處協助遷葬。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烏松區忠義路附近列管之公墓有烏松第一、二及六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p> <p>(一)烏松第一公墓位於長庚段 376、382、388、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8 筆地號，面積 64,786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工務局、財政局及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p> <p>(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數：363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452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4,378 萬 0,802 元。</p>

				<p>(三)鳥松第六公墓位於長庚段 385 地號，面積 1,52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數：46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8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736 萬 3,730 元。</p> <p>二、綜上，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合併墳墓面積約 78,418 平方公尺，估計地上墳墓數：2,44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9,760 具，公墓位於鳥松區中正路旁為南北往來之交通要道，鄰近長庚醫院、棒球場及澄清湖水源保護區，附近人口繁盛，住宅節比，對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有重大影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 2 億 9,106 萬 0,900 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登革熱預防持續保持噴藥機制，關心並照顧噴藥同仁的健康。	民 政 局	登革熱防治之噴藥人員，須受訓合格才能執行噴藥工作，訓練課程包含環境衛生用藥之安全防護、施藥所需配戴之安全防護裝備等，以確保施藥安全及品質；另執行防治工作人員每日必須參加勤前教育，由區長或衛生所領隊人員提醒用藥安全，俾維護施藥同仁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登革熱疫情為何無法緩和？每個里 10 萬元的經費根本不夠，大小里分配不均。	民 政 局	一、為適時解決各區里公共建設和服務需求以及執行防治登革熱相關工作，104 年市府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並訂定支用要點明定使用項目。 二、囿於市府財政困難及各區里疫情發生情況不同，目前仍以每里 10 萬元編列相關經費，由區公所參酌里長建議統籌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今年編了多少錢？目前進度如何？4 年遷葬完成進度。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 104 年度由市庫墊付 1 億 9,000 萬元。</p> <p>二、目前進度資本門支用 2,725 萬 5,133 元，經常門支用 556 萬 2,419 元，合計 3,281 萬 7,552 元，執行進度 17.27%。</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由 6 年縮短為 4 年遷葬完成進度，其差異性敘明如下：</p> <p>(一)遷葬經費：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1 億 6,812 萬元，若採 4 年辦理遷葬，除已執行 102 年度水土保持規劃、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經費 250 萬元、104 年度核准之經費 1 億 9,000 萬外，預估 105 年~107 年平均每年尚需約 3 億 3 仟萬餘元執行遷葬相關作業，較以原 6 年規劃期程，每年須增加 1 億元經費支出。</p>

(二)人員編制：

- 1.殯管處目前轄管 178 處公墓及 29 座納骨塔，遷葬相關案件統由殯管處 2 名承辦人員辦理，惟該 2 名人員除須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乙案外，尚有刻正辦理遷葬案及其他臨時交辦遷葬案，須辦理遷葬範圍確定與評估、現地會勘、查估鑑界、協助墓主尋找其先人墳墓、申請遷葬補償費之相關問題解說服務，及與無意願遷葬之家屬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宜，業務相當繁重。
- 2.如將遷葬期程縮短為 4 年辦理，以目前遷葬承辦人員嚴重不足情形下，必須將一部分行政事務委外協助處理，且需求人數增加，將無法擲節預算。

(三)基於上述理由，覆鼎金公墓縮短遷葬期程乙案，將視市府財政情形予以評估辦理。如財政狀況許可、足

				以支應，殯管處將積極執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8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 二、殯儀館空氣異味及高峰時期產生黑煙影響附近居民，請說明火化爐改善的成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 (一)本市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無毒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先予敘明。 (二)經統計至 104 年樹葬區使用合計，旗山區 228 件、深水山 315 件，共計 543 件。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空氣品質，近年致力

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6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尚餘舊式設備 2 座，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異味及黑煙產生。

(一)殯管處對於空氣異味及黑煙狀況改善措施：

- 1.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環境工程學者及專家共 4 人，召開第一殯儀館園區空氣異味情形探討會勘會議，研議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並據以檢討改進現行作業方式。
- 2.依據 104 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
- 3.自 104 年 9 月 1 日

實施火化預定時間制度，每具火化作業時間訂為 100 分鐘，第一、二殯儀館每日限量 120 具，並訂定淡日火化優惠措施，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防制設備之承載負荷，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已有效改善廢氣排放情況。

4. 第一殯儀館已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

5. 加強操爐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持續對民衆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以期全面預防空污產生，減少黑煙排放情形。

(二) 為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

				<p>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3 年度共檢測 4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別為 0.012ng-TED/Nm³、0.006ng-TED/Nm³、0.005ng-TED/Nm³、0.003ng-TED/Nm³，符合排放標準 0.5ng-TED/Nm³ 以下規定，檢測粒狀污染物分別為 5.6mg/ Nm³、5.1 mg/ Nm³、5.2mg/Nm³、5.2mg/ Nm³、符合排放標準 30mg/Nm³ 以下規定，依上述全年度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殯葬所電子輓聯的執行進度及期程如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已獲民政局經費協助，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2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空中纜車案」對外發布新聞將興建，觀光局卻未向市府提案編列經費？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p>一、本府觀光局辦理「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包含旗津跨港纜車、寶來藤枝纜車、惡地景觀廊帶纜車及茂林纜車等四個區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p> <p>二、有關旗津跨港纜車規劃，依委託研究、投資廠座談及民意調查結果，本府觀光局提出旗津跨港纜車建設計畫，並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惟因日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為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p> <p>三、本案本府觀光局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後即對外發布新建訊息，惟尚</p>

				<p>未與台灣港務公司達成共識，亦未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府先期作業預算審查，故未錄案由研考會追蹤辦理進度，逕由觀光局自行內部控管。</p> <p>四、經詢目前全案仍由本府觀光局在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並研議評估中。</p>
--	--	--	--	--

5 年內「中央出錢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一、中央全額出資、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	30 億元	100-102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55 億元	98-108

二、中央補助並列管、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 億元 (中央補助 63 億元, 38%)	101-109
2	捷運 R24 南岡山站	12 億元 (中央補助 6.8 億元, 57%)	99-101
3	鳳山溪再生水廠	30 億元 (中央補助 28 億元, 93%)	104-121

三、非屬地方興建，但需編列配合款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98 億元	95-10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請重視施政民調中市民感覺不滿意部分(交通、治安、環境整潔),並加強研議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研考會每年藉由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 13 個施政面向(如附表 1),由市民給予評價,為市府一年來的施政進行評分,體檢市府施政表現,讓市府各局處掌握施政作為與民意的連結,了解市民對市政建設的整體評價,作為爾後政策方針與作為之參考。</p> <p>合併後,施政項目評價前三名為:行銷高雄表現、城市景觀改造、推動觀光發展,且大幅度進步,顯示在這些部分的施政表現受到市民肯定。</p> <p>評價較低的有:經濟發展、勞工權益保障、治安改善。由 100 年~102 年調查發現,治安與經濟兩項進步幅度大。從今年 9 月天下雜誌的調查可發現,本市失業率 3.9%,是六都最低,也是全國最低;刑案發生率從 100 年的 2269.65 (件/十萬人)大幅下降到 104 年的 1219.1 (件/十萬人);且刑案破獲率也從 100 年 68.05%大幅提升到 83.77%,顯現本市治</p>

				<p>安進步幅度大。</p> <p>綜結上開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於 13 個施政面向有 10 個面向的評分都是上升的，僅文化與教育持平。</p> <p>研考會今年也持續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從今年 9 月自辦民調發現（如附表 2），市民滿意市長施政原因以大眾運輸提升市民最有感，不滿意市長施政原因，環境整潔差應與蘇迪勒颱風有關；經濟問題未解/失業多已從上次序位第 3 退至第 5，民調結果也提供相關局處作為改善的參考，期能清楚掌握民意，讓施政有感，讓市民更幸福。</p>
--	--	--	--	--

附表 1

各項市政建設 之 整體評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	
					↑
行銷高雄表現	75.92	74.17	79.34	5.17	↑
城市景觀改造	76.74	75.73	79.33	3.60	↑
推動觀光發展	75.10	74.52	79.13	4.61	↑
衛生防疫	73.55	72.09	73.93	1.84	↑
推動文化保存	73.74	73.05	73.77	0.72	↑
交通建設	71.42	69.88	73.66	3.78	↑
治水防災	-	68.42	72.37	3.95	↑
社會福利	70.63	69.06	71.47	2.41	↑
環境保護	71.39	69.57	71.50	1.93	↑
教育品質改善	70.08	68.30	69.12	0.82	↑
治安改善	65.44	64.83	68.55	3.72	↑
勞工權益保障	68.30	64.32	67.61	3.29	↑
經濟發展	65.47	62.79	67.27	4.48	↑

【註】「-」符號表示該項未列為當年度調查項目。

說明：

1.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係根據 T 檢定是否具顯著差異，標註上升、持平或下降符號。

2.103 年因民調預算遭刪，未進行民調。

附表 2

序位	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不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1	大眾運輸提升	環境整潔差
2	市長務實 經常巡視	市長宣傳多 未實地巡視
3	都市景觀改善 環境綠化	城市沒建設 未感受市政進步
4	施政能力強	生活品質差
5	環境整潔	經濟問題未解 失業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前鎮振旦大樓陳情鑑定案(氣爆造成地下室漏水)。	民 政 局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p> <p>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為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做成下列兩點結論：</p> <p>(一)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p> <p>(二)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程序。</p>

				<p>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各區活動及里民中心使用是否有發揮正常功能？部分仍未歸入財產管理。	民政局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而就民政局權管里活動中心部分，已訂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各區公所據憑辦理里活動中心管理事務。</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各轄區區公所應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督導里活動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p> <p>三、民政局除前函請各區公所調查其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是否有閒置情形，經其查復目前尚無閒置未使用之里活動中心外，民政局每年亦有里活動中心考核機制，以加</p>

				<p>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促使里活動中心確實發揮使用效益。</p> <p>四、經民政局歷次里活動中心現場考評結果，其使用現況大部分作為里民圖書、閱覽、聯誼與授課學習、里辦公室或市府其他局處借用宣導市政等場所使用，尚符合里活動中心設置本質。</p> <p>五、另本市目前計有 117 處里活動中心，其建築物產權經各轄管區公所查察均屬公有（市有或向其他機關借用）。</p> <p>六、綜上說明，本市各區公所依法為其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對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善盡管理之責，如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者，亦應予必要之指導監督，促使里活動中心發揮其設置功能，民政局每年度亦會辦理考核，督導里活動中心確實依法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地方區特色(大樹、大社、仁武區活動),有些活動行銷宣傳不足,民衆不多很可惜。	民政局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俾帶動地方經濟。如大社區公所辦理「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大樹區公所「美荔旺來在大樹」、仁武區「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等均是具地方特色的活動。</p> <p>二、上述活動藉由多元行銷策略,運用創意並結合產業、觀光、文化與藝術增進民衆對農業之體驗、永續戰鼓文化的傳承,創造多元化的農業產業發展、達到休閒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為使更多民衆參與活動,日後將加強連結各網絡多方面的加強行銷。</p> <p>三、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p>

				<p>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以創造更大的活動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現在高雄市新住民有多少人數？女性有多少位、比例多少？各區新住民人數前五名？	民 政 局	一、本市 10 月份新住民人數 46,825 人（大陸地區：27,517 人；外籍：19,308 人）。 二、新住民男性人數為 6,321 人；女性人數為 40,504 人，女性人數約佔新住民人數 86.5%。 三、本市新住民人數前五名之行政區為：

名次	行政區及新住民人數	國籍別	
		外籍	大陸地區
第一名	鳳山區 (6,003) 人	2,501 人	3,502 人
第二名	三民區 (5,175) 人	2,219 人	2,956 人
第三名	前鎮區 (3,402) 人	1,498 人	1,904 人
第四名	大寮區 (2,860) 人	1,007 人	1,853 人
第五名	左營區 (2,830) 人	778 人	2,052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46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臨水宮現況如何處理及進度為何？	民 政 局	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 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

				<p>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p> <p>四、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茄萣濕地公園都市規劃案內容，與當地民衆需求。	民 政 局	一、有關茄萣濕地公園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約 171 公頃，依都市計畫及道路（1-1 及 1-4 號路），溼地分割為三區塊，扣除道路範圍後面積減為 159.25 公頃，各分區敘述如下：1-1 道路以北及 1-4 道路以東 84.5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2 用地）、1-1 道路以南 46.6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5 用地）、1-4 道路以西及仁愛路以東 28.09 公頃（茄萣都市計畫區鹽田區）。 二、地方建議位於該區崎漏里 1-1 道路南側（原為遊艇工業區），處興達港於業特定計畫區內，依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工業區，土地面積約為 46 公頃，產權均為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新建乙座多功能行政大樓。 三、有關新建多功能行政大樓乙案，事涉土地擇定

				<p>與取得、經費籌措、相關環評問題、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南勝活動中心室內狀況甚差，建議進行整理維護。	民 政 局	一、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由本市旗山區公所邀集財政局、民政局、高雄市劉馨正議員及南勝里里長至現場勘查，並研討改善事宜。 二、該建築物為市有財產，後續將由本市旗山區公所接管維護，並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另該建築物非本府列管之里活動中心，不適用「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3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現行第三胎生育補助 46,000 元能否改為第二胎時就給予鼓勵？	民 政 局	一、本項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為市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為協助發放機關。 二、同一父或母所生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符合生育津貼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 三、為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

				檢討。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2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費用低於其他五都，考慮政策時要依民意為依歸，生育人口少要做好配套措施。	民 政 局	一、生育津貼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為協助發放機關。 二、本市出生登記案件，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 三、為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

				<p>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5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要落實，發現哪些缺失、哪些已經改善，持續關心。	民 政 局	一、社區內婦幼族群是社區內較為弱勢的社群，增強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及安心生活之維護是不可或缺的，透過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城市中感受到無傷害、治安良好、友善安心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城市」，由於社區婦女最能體會到婦女生活周遭的問題與需求，透過實際檢視行動，成為社區解決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與土地婆」即時通報協助市政改善成為幸福城市的眼睛。 二、本(104)年度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廁 21 處、道路 30 處、市場 13 處、活動中心 10 處、空屋 8 處、人行道 4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162 處，建議較需改善有公園(公共設施安全、草地環境清潔)、公廁(清潔、成治安死角、無區隔男女廁)

				<p>、道路（人行道隆起、水溝未加蓋）等。</p> <p>三、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加強改善，截至 104 年 11 月 4 日止，已獲改善約計有 89 處，將定期檢視、追蹤處理情形及完成改善時間並做成紀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44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建議召集民政局、社會局研議開發新移民的女性勞力，並調查其薪資結構。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一、關於輔導與協助新移民的女性勞力開發部分，本府透過不同網絡，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一)勞工局：1.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二)社會局：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針對有經濟、就業媒合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服務。 (三)民政局：規劃辦理新移民相關學習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藝課程等服務項目。 (四)教育局：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二、另有關調查新移民就業女性其薪資結構部分，

				<p>本府研考會已於本(104)年 11 月 12 日邀集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主計處召開會議，因內政部定期有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本府將洽內政部提供本(104)年 1 月 28 日公布「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本市之樣本資料或統計表，俾便本府參辦及研擬政策。</p>
--	--	--	--	---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92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自 92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已是第三次針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自 92 年起至今，亦歷經多次修改，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就業、福利等相關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質變。

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調查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調查對象以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樣貌

（一）基本資料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配偶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逐次下降，年齡結構以 25-44 歲育齡婦女為主。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

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92 年 87.6%，下降至 102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略有上升。

二、在臺生活概況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機車駕駛執照占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3 人持有)，除了大陸地區配偶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80 人以上。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大，92 年持有率每百人有 8 人、97 年提升至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至 102 年持有率達每百人有 42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0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相較仍略低於國人，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二) 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102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97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102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97 年、102 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

(三) 工作滿意度

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為最高(71.8%)，「工作時間太長」居次(21.2%)。

跨年比較方面，對工作表示滿意者五年來迅速成長，在 97 年約五成左右對工作滿意，但 102 年度滿意度達七成一。

(四) 就業情形與助益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

(五)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86.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 13.6%，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 6.4 個百分點。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是國(初)中者占 22.4%，再其次是大學 14.8%，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 25.9%。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性需求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7,667 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相同，但 102 年調查呈現趨向核心家庭發展。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

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度調查，約有 5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 43.7%，減少 8.6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 97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97 年調查略增 3,106 元。

(三) 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 92 年占 41.0%，至 102 年降至 31.9%。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 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 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

(三) 家人相處情形

87.1%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的父母」(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

跨年度比較方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102 年度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

(四) 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五) 訊息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 10 人)。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

(六) 偏好稱謂

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偏好「新住民」稱謂者占 5.2%。

(七) 生活整體感受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其他依序為「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同意度 96.3%，「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 95.4%，「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94.5%，「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達 92.9%，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

六、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一) 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與輔導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

(二) 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

(三)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四) 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二、建議

一、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面向

(一) 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由本次調查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初期，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且在來臺前，多不清楚自身權益或相關的規定。需要透過臺籍配偶、同鄉親友的經驗協助，或來臺辦理相關流程後，才得以窺知一二。政府單位提供之在臺生活訊息、協助資源等，除了公部門服務機關、單位、在地民間、社福團體相關資訊、聯絡方式外，亦應建立「在地種子人才庫」，以提供更為有效、快速、直接而正確的支援。

(二) 善用電視、廣播媒介，訊息傳遞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上

調查中發現，電視、廣播媒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生活資訊、政府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管道之一。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能力方面「聽、說」均優於「讀、寫」。因此，在服務訊息的提供與傳遞，均應考量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三) 新住民權益法規雜沓，確保各層機關單位執行標準一致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之困擾。

此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 促進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

調查中可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在臺就業或尋求職訓課程、就業媒合的種種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的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外籍與大陸配偶囿於「證照考試為中文」的侷限，使得無法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技術士檢定亦應提供母語考照之機制，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欲從事相關職業者，規劃適當的技能檢定制度，以順利將原屬具備之技能導入適當的產業中。

(二) 職訓課程换位思考，提升原屬技能在臺運用之機會

由於政府單位提供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有限的選擇下，就業力自然傾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等類型，而未能由本身之專業能力、興趣出發，將其有效應用於臺灣的職場上。

就業服務廠商求才庫職缺類型、單位的侷限，也成為新住民人力資本無法有效投入勞動市場，具備專業能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使用就業服務求職，卻無法從中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或是找到有興趣的工作，卻沒有可提供其技能培訓之課程。在訓練課程、工作職缺、媒合服務之間仍有落差未能完整銜接。

(三) 提昇就業機構機能，創造服務可親性

由於各縣市、單位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無法迅速即時的提供最新職訓、徵才訊息。建議公部門可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在服務、接觸新住民的過程中，留下新住民聯絡資訊、個人資料、簡歷的方式，當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

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另建議可採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將資訊更在地化的散布，讓新住民能夠更廣泛的使用就業服務。

(四) 政策帶動鼓勵事業單位聘僱，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調查中發現政府於 97 年「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對於帶動企業聘僱，確有助益。此外，除創造短期人力需求或以獎勵金鼓勵聘用外，亦可透過節稅、簡化所得申報或其他稅務機制，以減少事業單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作業的手續，創造更為友善的聘僱環境。

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的創造，除了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外，下一階段更須關注的是如何確保其勞動權益。事業單位聘僱新住民需提供必要的勞動檢查或強制投保，以確實保障勞動權益。

三、家庭相處與子女教育面向

(一) 推動幸福家庭觀念，臺籍家庭亦須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

初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各式在臺權益、健保、證件等均需依附於配偶或仰賴其家人。臺灣家庭也應做好跨國婚姻之準備與認知，調整心態與想法迎接、支持新住民的加入。

政府於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與，可以「家庭」為單位思考，邀請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公權力介入促使臺籍家庭亦須投入相關活動及課程，此舉亦可避免主要資訊均集中於臺籍配偶或家人一身，導致新住民支援網絡的掌握與壟斷。

除了基礎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外，對於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臺籍配偶(國人)或家庭亦須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才能在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或遭遇相關困擾時，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協助。

(二) 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近年整體全球經貿環境的改變、社會風氣的認同以及政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開啟了母語學習的契機。母語學習方面，建議以優勢觀點推動家庭觀念的改變。強化孩子多語言、多文化的競爭優勢而非弱化其社會地位與能力，將能有助於臺灣家庭接納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

調查中發現，新臺灣子女約有 40.3% 不會說新住民母語，新住民在母語教學上，沒有「母語環境」成為母語學習的一大困擾。因此，更需要連結學校、社區之力，創造母語的學習契機，再由家庭延續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互動、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之連結。

(三) 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

除了以輔導、鼓勵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更應透過教育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母語學習成為正式教育體制內的一環，如此將可強化學習之正當性與動機。如內政部移民署倡導與教育部規劃，將新住民母語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透過學校體制內正式的課程教學，彌補家庭中因新住民工作或其他家人的不理解而無法教導子女原屬國母語，在此同時，此一教育政策除了富含語言之教育意義外，亦具有強化新住民子女競爭力，消弭社會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歧見之多元意涵。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推動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幫助新住民二代青年了解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概況，協助新住民二代發回自身語言、文化雙重背景之優勢，培育並建立新住民子女世界觀與自信心，經由相關課程、研習，使其早日了解未來之語言、就業優勢，以運用其長才成為未來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尖兵。

四、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已逐漸展現不同以往的樣貌。與調查中仍可見國人由於過往的成長經驗、文化背景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由於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會與刻板印象，也造成雙方溝通、相處時的困擾。

不論國人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來源主要均籠罩於電視媒體、

新聞報導的影響之下，隨著負面報導、負面新聞曝光率高，也容易導致國人受到訊息的誤導認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存有某種特質或行為模式，而讓新住民蒙受汙名。此外，有關單位在查獲犯罪行為時，亦應考量訊息公布後機關績效與曝光後對新住民群體影響效應間如何求取平衡。

建議應多進行新住民正面報導、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臺灣社會為一更平等、多元的社會。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調查摘要

有效樣本數:1 萬 3,688 份(面訪)	
性別:94%女性	
年齡層:多數 25~44 歲	
健康狀況:97%良好	
教育程度:國(初)中、高中(職)中等程度居多	
整體勞參率:46.63%	
從事行業排行:(1)製造業、(2)住宿業、(3)餐飲業	
從事職業排行:(1)服務及銷售人員、(2)基層技術工、(3)勞力工	
工作滿意度:71%滿意、9%不滿意(不滿意原因:薪水太低)	
就業服務需求:(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個人月薪收入:(1)1 萬~2 萬,占多數(2)2 萬~3 萬,居次	
整體家庭收入:(1)3~4 萬元,占多數 (2)5~6 萬元,居次	
整體家庭平均月收入:4 萬 6,173 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 9 萬 8,073 元)	
新臺灣子女: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語 (1 萬 6,314 人)	
與家人相處情形:87%與家人相處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情形:68%生活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感受:92.9%感到幸福	
偏好稱謂:(1)84.4%不需特別稱謂、(2)5.2%新住民	
就業服務需求	
(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生活輔導需求	
(1)增加生活適應輔導(2)設立專責服務機構(3)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醫療衛生輔導需求	
(1)提供醫療補助(2)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3)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生活資訊管道來源	
(1)電視廣播(2)在臺親友告知(3)在臺同鄉告知	
跨年度分析	(1)女性為主、男性略有增加
	(2)15~24 歲減少、25~44 歲婦女為主
	(3)生育子女 2 人比例提升
	(4)機車駕照持有成長幅度大:92 年 8%持有~102 年 42%持有
	(5)工作滿意度:97~102 年滿意度成長 20%
	(6)求職遭遇困難:97~102 年降 6.4 個百分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瑞豐、美術館、農 16 是否有地方可以提供或新建活動中心？或借用學校禮堂並給予配套。	民 政 局	本案經本市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為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為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為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 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為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費用。 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

				<p>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p> <p>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各區里登革熱疫情目前掌握狀況如何？是否還需加強防疫？對於登革熱是否有在各地做相關的宣導？	民 政 局	一、各區區級指揮中心接獲確診個案通報，立即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大掃除，並配合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室內、外緊急防治作為，以確實掌握疫情狀況。 二、各區持續舉辦夜間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衛教宣導說明會，104 年 1—10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另里登革熱小組亦於巡檢時由成員用廣播器或其他方式向民衆積極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疫情群聚感染的情形是如何發生？	民 政 局	<p>一、有關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群聚感染，研判原因如下：</p> <p>(一)該區自年初至 8 月並無病例，9 月起有一例境外移入，一例自台南感染者後，始有個案發生。</p> <p>(二)該區因人潮往來左營、楠梓、台南等疫情熱區，移動人口多，難以防止病媒蚊與確診者移動。</p> <p>(三)基於無法約束確診者行動，且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有限，該區雖有衛教宣導，但民眾配合度不高。</p> <p>二、旗山區針對登革熱防治作為</p> <p>(一)逢案例確診，即動員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及里鄰志工，針對住家周遭 400 公尺範圍進行孳生源清除，另針對屋前溝、側溝、屋後溝進行九宮格式漂白水消毒殺菌。</p>

				<p>(二)孳檢在戶外規模及嚴密度已較去年增進許多，將持續加強排水溝、屋後溝及側溝之覆網、疏通、清淤及投藥。</p> <p>(三)於旗山火車站辦理會勘，商討大仁街集水井處置措施，水利局同意填補水溝凹陷處，避免積水情事。</p> <p>(四)以高空作業車針對屋簷排水槽部分加強探測，並投粗鹽及漂白水預防性防治。</p> <p>(五)屋後溝與排水溝：於旗山火車站附近疫情熱區鋪設紗網，加強防治效果長度，鋪設長度為 600 公尺。清理屋後溝，長度約 1,500 公尺，全區總長約 28,466 公尺。化學兵支援加強熱噴、水噴，成果如下：a. 水溝 7,000 公尺、b. 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要求在明年 3 月前於單一網頁中彙整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事項(含自治條例、要點與執行細則等),方便民衆查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www.kcg.gov.tw)已建置彙整各機關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並結合搜尋引擎功能,提供下列二種快速查詢管道: 一、於首頁右下方”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項下編號一”相關法規”的”相關 URL”連結按鈕,經點選即可看到本府各機關有關法規彙整連結專頁。 二、另亦可經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左下方的”市政資訊”項下的”法規檢索”子項連至”高雄市政府各類主管法規系統”,以提供民衆快速便利查詢閱覽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28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蘇迪勒颱風於美濃、田寮、旗山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為何差距甚大？	民 政 局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規定：農民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本府農業局；本府農業局於接到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救助。 二、美濃、田寮、旗山區公所受理申請蘇迪勒颱風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及完成勘查核定數概述如下： (一)美濃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367 戶，核定戶數：1,248 戶。其中以香蕉（受理：505 戶，核定：444 戶）、水平棚架網布（

受理：182 戶，核定：176 戶)、木瓜 (受理：169 戶，核定：166 戶)、番石榴 (受理：267 戶，核定：260 戶)、檸檬 (受理：203 戶，核定：185 戶) 為最大宗。

(二)田寮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3 戶，核定 366 戶，合格率为 29.68%。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505 戶，核定通過計 282 戶，合格率 55.84%；番石榴 316 戶，核定通過戶 21 戶，合格率为 6.65%；棗子申請 195 戶，核定 55 戶，合格率为 28.21%；木瓜申請 33 戶，核定 7 戶，合格率为 21.21%。

(三)旗山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7 戶核定 935 戶，合格率为 75.5%，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963 戶核定通過計 925 戶合格率为 96%、木瓜農災申請計 47 戶核定通過計 39 戶合格率为 83%、番石榴申請計 91 戶，原核定通過計 10 戶

合格率 11%，若加上補正核定 7 戶，合格率達 18.7%。

三、旗山、田寮區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差距原因概述如下：

(一)旗山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1.旗山境內大部分為丘陵山地，番石榴種植地點大都在山凹地，較不受蘇迪勒颱風風勢影響，而美濃區以平原地形為主且無天然屏障，兩者客觀條件上地理環境有所差異。

2.蘇迪勒颱風經公所速報農業損失災情後，104 年 8 月 11 日由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成之勘災小組至當地進行災情確認，判定整體香蕉被害面積 250 公頃損害程度 25%、木瓜 15 公頃 25%、番石榴 34 公頃 10%，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事宜。

3.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報番石榴田區總計共 34 公頃，大多種植於丘陵地形背風側，且木質樹幹較香蕉木瓜耐風吹襲，除個別田區位處風路或附近無遮蔽物受損嚴重傾斜，現況大多為零星果實擦傷或折枝情形，符合勘災小組當時勘查報告內容，尚屬合理。

(二)田寮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 1.抽查機關與田寮區公所就農業損害程度認定存異，造成龍眼等各類農作物排除受理，造成難達合格率之主因。
- 2.轄區內老人偏多，為體恤交通不便，未附地籍謄本者仍予受理收件，然於登錄系統時因地號錯誤，遭系統汰除，造成合格率低落

				<p>另一主因。</p> <p>3. 轄區內幅員廣泛為丘陸地形且地號編目呈現不規則狀，造成勘查正確性有差池，加上現勘時農民指界迭有錯誤等等，則為合格率低落之次原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小型活動中心遭遷移(國有地),閒置空間改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設立。	民 政 局	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就原「旗津區里民活動中心」拆除後,該閒置空間改設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一、基於市政整體修繕財源籌措不易,市府社會局於 103 年至 104 年合計挹注逾 98 萬元協助旗津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改善設備。遷址後老人活動中心功能已逐步恢復原營運能量,賡續推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老人福利諮詢,及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服務。 二、另本市社會局於該區設有 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及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計 8 處。 三、綜述,本市社會局已於

				<p>旗津區設置老人、兒童、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實無迫切性新建建物需求，後續將由旗津區公所審慎評估是否有其迫切性，並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活化利用該筆土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黃議員淑美	<p>一、市政府尚有剩餘多少公墓可土葬，多鼓勵火化，減少土葬。</p> <p>二、納骨塔的問題，公立櫃位剩下多少，好位置都沒有了，管理有問題（以烏松納骨塔為例）。</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編了 12 億，如何規畫？查估是否確實？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有無補助。</p> <p>四、覆鼎金公</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權管本市公立公墓計 203 座，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除已移撥予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 3 區自治管理共計 17 座公墓外，迄今已完成 11 座公墓遷葬，目前共計權管 175 座公墓，總面積 678 萬 9,076.4 平方公尺，其中 101 座公墓公告禁葬，未禁葬 74 座，總墓位計 25 萬 1,672 位，尚可容納 4 萬 8,066 位。本市目前火化比例已逾九成，殯管處為鼓勵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已開闢兩處樹灑葬園區，提供民衆除晉塔外更多元之葬法選擇。</p> <p>二、本市烏松區納骨塔設置櫃位數 22,751 個，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櫃位數計有 9,163 個，尚未使用櫃位數計有 13,588 個。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 日進行烏松納骨塔櫃位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櫃位使用情</p>

墓改爲公園用，但還是有些地目是公園兼墳墓用地，私人農業用地遭民衆濫葬要查處。

形與上開數據相符，未有違反使用規定情形，惟因民衆基於祭拜方便，多數選擇中間層櫃位晉放，致空位多位於上、下層。納骨塔各樓層前已備有移動式樓梯供高層櫃位晉放骨罐使用外，殯管處將加強宣導處處是好位觀念，以改變固有思維。

三、有關覆鼎金編列經費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覆鼎金公墓總面積約 45 公頃，預估墳墓數 12,603 座，遷葬期程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 (A～E) 辦理遷葬。A 區範圍內墳墓查估業於 104 年 4 月查估完成，墳墓數計 2,626 座，另 B～E 區範圍內墳墓預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查估作業。

(二)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p>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惟非合法墳墓請領救濟金者，須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且不得請求其他費用。</p> <p>四、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6280001 號公告，覆鼎金公墓內因尚有 0.64 公頃回教墓區因教義特殊性，未能一併遷移，故該用地範圍變更爲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外，約 25.77 公頃已變更爲公園用地，殯管處已著手規劃回教公墓遷移作業，以利覆鼎金全區開闢爲公園使用。另有關私人農業用地遭民衆濫葬部分，將另案查核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周議員玲玟	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為何不能用最低標？ 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眾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尚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為何不能用最低標？ (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為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 (二)鄰近縣市的火化收費金額如下： 1.台南市：設籍本市者 6,0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10,000 元。 2.屏東縣： (1)屏東市火葬場：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 3,000 元。設籍本

	<p>鼓勵晉放 。</p>	<p>市及麟洛鄉未滿六個月者 5,000 元。 設籍本縣者 6,000 元，非設籍本縣者 8,000 元。 (2)高樹鄉立火葬場： 設籍本鄉者 4,000 元，非設籍本鄉者 8,000 元。 (3)枋寮鄉立火化場： 設籍本鄉者 4,500 元，非設籍本鄉者 8,000 元。 (三)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概算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 310 元、資訊成本 6 元…等成本費用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約佔 1 成）收費 10,000 元（多收 5,675 元），已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約佔 9 成）優惠為 3,706 元（減收 619 元），並為求整數計算以利出納作業並便於民衆支付繳納，</p>
--	-------------------	---

				<p>又於收費減收 206 元，每件火化以 3,500 元整計價收費(4,325-619-206=3,500)。</p> <p>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衆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尚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鼓勵晉放。</p> <p>(一)殯管處將公塔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大眾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p> <p>(二)爲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爲宣導公塔相關訊息予里民周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6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殯葬館交通問題仍未改善，動線規劃亂，應如何加強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p> <p>二、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對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擁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並有效分流本館路 600 巷沿線之治喪隊伍及車輛擁塞情況。</p>

				<p>四、配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之後動動線使用，已函請本市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租用福字禮廳禁止使用靈車停放，並配合使用溫馨綠美化之生命廊道，為亡者送行最後一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要提升城市的競爭力，針對目前人口呈老人化、少子化，須及早規劃及準備相關資源。	民 政 局	<p>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出生人數為 108,809 人，今年 1~10 月本市出生人數為 18,289 人，粗出生率約為 6.6‰，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間接促使人口成長幅度緩慢，惟總人口數仍為成長趨勢。本局自 102 年起即重視此一人口現象，並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另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相信未來應能有效抑制人口負成長現象。</p> <p>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可以分三部</p>

				<p>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鼓勵結婚、降低離婚，穩固家庭價值，這方面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與家庭教育措施的落實；第二部分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並降低死亡率，這涉及托育環境改善、環境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宜居城市的概念；第三部分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教育政策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於今年 5 月辦理「金鑰子·祝好孕」、6 月份舉辦集團結婚等活動，且於每年 11 月配合內政部進行各項人口政策之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生育的意願。</p> <p>三、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里政資訊網，職缺工作集中左營、前鎮、三民，鳳山在地職缺要多提供、更落實宣導。	民 政 局	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是專為里長設計的網路服務平台，具有傳遞資訊、災防通報及查詢資料等功能，市府可以透過網站傳遞政令、張貼新聞，公告活動內容讓里民知曉及參與；里長更可以透過網站公告里鄰花絮，紀錄自己服務里鄰內容，讓里民更瞭解里長，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也是里長與里民獲得相關市政、區政、里政訊息的網站，目前網站每月平均瀏覽量為 40 萬人次。 二、因里政資訊網已成里長及里民常造訪之網站，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對於里民求職之事經常必需提供協助，也苦於就業資料取得不易，目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資訊或廠商徵才活動係採條列式呈現，求職的市民朋友僅能逐筆查詢，為有效快速便利查詢各

				<p>區里就業機會，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本局遂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里長和里民均可上網瀏覽，里長更可清楚獲得在地職缺，協助失業及欲轉業的里民找工作。</p> <p>三、「在地職缺」建置案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上線，並安排於 4 月 28 日本市第 219 次市政會議中報告，讓市府各機關瞭解，且於當日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傳。另於本市第 2 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中介紹與宣傳，並請區公所於相關活動及場合向里長及里民推廣運用，截至 104 年 10 月止「在地職缺」專區瀏覽量已達 61 萬人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一、有關性別平權、陽光註記辦理、同志婚姻情形。 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以推動性別平權，期望民政單位都能協助推動及設立。	民 政 局	一、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公文書，以利其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公文書計核發 13 件；另為利民眾查詢同性伴侶申請所內註記及刪除作業規定，本局官網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將作業須知放置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是對人權的重視，可讓帶女兒的爸爸，帶老媽媽的兒子甚至中性打扮的朋友安心如廁，不必苦惱究竟要進男廁或進女廁，同時也可解決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不均的問題。為營造更友善的洽公環境，本市楠梓

				<p>區戶政事務所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論男女或中性、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廁所；未來也將持續推動，鼓勵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檢視既有空間，積極改善廁所設施，逐步朝性別友善廁所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本市里鄰數衆多，有些里戶數、人口數的大小差距很大，應及早做好規劃。	民 政 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係屬區公所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區公所應依轄

				<p>內現況持續辦理。</p> <p>三、為逐漸消弭諸如本市最大小里戶數落差及同區不同里間人口差異懸殊之現象，減少本市各區里人口分佈及面積大小不一等問題，使基層幹部工作勞逸均等，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健全區域均衡發展；本局業已成立工作小組，衡酌各區面積、人口、交通、建設…之差異性，並兼顧各區區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及里調整所牽涉之政治性議題，協助各區重新檢討里編組之合理性，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及影響。</p> <p>四、惟為使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符合縣市合併後各區之特性，本局就各區級距標準之適用將與各區公所討論，並彙整各區意見及轄區個案情形，作為未來調整辦法修訂方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不到千分之 0.75 偏低，是否在本會期辦理協調會。	民 政 局	一、仁大工業區回饋金分為下列兩項： (一)仁大工業區廠商敦睦睦鄰回饋金： 82 年 4 月 5 日仁大工業區因不明氣體造成污染糾紛，因而引起當時鄉長、村長及鄉民等圍牆抗爭，82 年 5 月 3 日由當時中央民意代表（立法院副院長）、地方民意代表（大社鄉鄉長、村長）及各界代表，由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縣長主持召開協調會，達成協議內容為，成立監測系統、設置隔離綠帶、設置隔音防爆牆及地方回饋基金。其中地方回饋基金，自 83 年度起按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提撥睦鄰經費，回饋大社鄉民衆，每年撥付金額約 5,000~6,000 萬元。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

				<p>:</p> <p>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847 萬元予大社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p> <p>二、林園石化工業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1,600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林園區公所運用是項回饋金辦理全區基層建設改善工程、環境綠美化、觀摩研習等活動；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與大社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相同，與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性質不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林園區中油回饋金 3,981 萬用在林園區做監視系統，大寮區回饋金也可以做監視系統，確保治安、車禍案件釐清；監視器應回歸警政統一管理？	民 政 局	一、本府因配合推動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計畫」，獲經濟部補助基礎工業補助金 1 億 3,269 萬 115 元，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及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分配 30% 即 3,981 萬元 (1 億 3,269 萬 115 元*30%) 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 70% 即 9,288 萬 115 元 (1 億 3,269 萬 115 元*70%) 經費，由經發局優先分配於林園區 (含鄰近地區) 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 二、林園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召開「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運用計畫協調會」會議決議，林園區公所將分配額度 3,981 萬元全數委託警察局林園分局辦理該區

監視器系統；林園區公所與警察局林園分局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7 月 23 日、10 月 21 日召開監視系統協調會，會議決議為：監視鏡頭規劃裝設時，請林園分局邀集里辦公處共同參與，各里監視器主機 1 組至 2 組（1 組 16 個鏡頭），且依重要道路與現況作彈性調整；由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辦監視系統採購、監辦事宜，採購完成後由林園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列帳後，移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且決標後如有標餘款，林園區公所同意在不超出 3,981 萬元額度內，由林園分局辦理後續擴充作業。

三、至於建議大寮區公所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遏止交通、治安、犯罪之虞案件的發生一事，回饋金只要符合各該權管機關規定，對於各區回饋金的使用，本府（民政局）以協助的立場，落實回饋金法制化、公開透明化，且

				<p>尊重在地決定，實際回饋地方民衆，以發揮回饋金效益。大寮區若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將可比照林園區模式，由區公所與警察局協調後設置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紅豆節在何處舉辦？	民 政 局	一、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今年「大寮紅豆節」於 12 月 5、6 日在高雄捷運大寮站 1 號出口處舉辦。 二、今年大寮紅豆節系列活動有：大寮微旅行一日遊、深度文化導覽活動、紅豆親子體驗活動、紅豆寶寶搬搬樂、紅豆創意舞蹈大賽、紅豆株式會社有心機紅豆田認股活動，並於 10 月 21 日於大寮中保亭廟舉辦紅豆幸福香包祈福活動、11 月 18 日於三隆社區舉辦紅龜粿模刻活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麗娜	反映前鎮區一棟大樓的地下室積水問題，致飲水槽與污水槽疑似有污染之虞，仍需待解決。	民 政 局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陳麗娜議員、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 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為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作成下列兩點結論： (一)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 (二)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

				<p>程序。</p> <p>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六米以下道路的修繕要增加預算編列。	民 政 局	一、104 年度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3.7 億元。 二、105 年度原提報先期計畫需求 5.55 億元，經本府複審後核定 2.88 億元；另本府再提撥水利局減列之六米以下側溝修繕費及觀光局於旗津與蓮池潭開發權利金等相關經費挹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故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4.3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規劃藤枝纜車土地，部分保留地劃為六龜區，現因 88 風災摧毀後便不再興設纜車，該保留地可否再歸還給桃源區公所？	民 政 局	有關六龜區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歸還給桃源區公所乙案，因事涉六龜區及桃源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應由上開 2 區區公所徵求當地住民意見，依程序辦理，本局原則上尊重民意決定。惟有關行政區的調整涉及「行政區劃法」權責，須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再一併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p>民政局代管球場有幾座？燕巢球場地面很多坑洞，無法使用，希由市府編列預算修復。</p>	<p>民 政 局</p>	<p>一、民政局業務並無代管球場，惟少部份區公所有代管體育處球場。</p> <p>二、燕巢區壘球場因地下涵管銜接處錯移及颱風土石掏刷造成坑洞，業於去（103）年 10 月間由水利局派工修復，目前壘球場紅土及草地部分已無坑洞之情況，僅在球場外圍土壤因地下涵管銜接處土石有流失情形，故造成少數之坑洞。</p> <p>三、燕巢區公所將函請水利局再次會勘壘球場地下涵管銜接處，並解決土石流失之問題，以避免掏刷再造成坑洞之情形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大桂林飛機花海節進度。	民 政 局	一、歷年來花海皆係利用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農田休耕時期辦理，小港區公所經與當地農民協調商借農田種植花海，但因該地區桂林附近農田皆於 1 月時施種農作，且舉辦活動時將帶來大量人潮及車潮，對於交通之影響尚待評估，且須與農民先行溝通，以降低對農民之影響。 二、另小港機場圍牆北面土地徵收案，目前航空站已將土地徵收清冊併同計畫送內政部審查中，預計 105 年底完成徵收，屆時小港區公所再研議辦理咖啡或花海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本市有辦理市民集團結婚，期待仿效台北市，同志婚禮也可以申請辦理。	民政局	一、有關台北市 104 年聯合婚禮納入同志族群一案，本府民政局基於婚姻平權相關法制尚未健全且現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本市市民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惟民政局為推廣同志人權並營造人權友善城市之意象，於每年度定期舉辦「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朋友發聲及倡議之平台。 二、民政局自 97 年承辦本市同志公民運動起，便著手規劃一連串以同志權益為核心議題的活動。了解是包容與接納的第一步；因此，為了讓本市市民朋友能更了解同志朋友的處境，民政局打破了單向的理念倡議，而將活動現場移往開放性場所，形成以多向互動、走出櫃子為理念核心的活動安排。期盼達到消除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朋友的歧視與隔閡

				<p>，進而宣揚並落實多元性別的理念，相關活動臚列如下：</p> <p>(一) 102 年「愛無懼彩虹同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帶入熱鬧的瑞豐夜市，讓更多市民及觀光客更貼近同志族群。</p> <p>(二) 103 年「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於高雄知名百貨公司夢時代舉辦，以音樂會為主要活動形式，呈現同志朋友「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理念訴求。</p> <p>(三) 104 年「愛無懼劇場與音樂會」：以兩場活動讓市民理解同志族群在社會之處境，並首次提出創造性的概念－「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系統」。</p> <p>三、在法制面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且本市已有同志公民運動的辦理基礎之上，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鼓山鹽埕三區特色活動如何持續辦理，如旗津山海路跑、鼓山濱線祭活動。	民 政 局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規劃辦理。旗津區 100~103 年連續 4 年辦理旗津山海路跑、100~104 年每年辦理旗津海洋音樂季；鼓山區於 102 年辦理哈瑪星濱線祭、103 年辦理天空雲台幸福點燈活動；鹽埕區則以主打美食活動為主，分別於 100、101、103 辦理美食活動，今(104)年初並與鼓山區串聯於鐵道園區辦理「鐵支路的 PARTY 音樂饗宴」。本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p> <p>二、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p>

				<p>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今年萬年季辦理成效為何？應持續有創新的活動，不要一成不變？	民 政 局	一、連續舉辦 15 年的高雄左營萬年季，今年業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辦理竣事，活動內容有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台客舞參賽隊伍精采的表演，更是吸引眾多民衆的熱烈迴響，另外民衆在萬年季活動期間至火獅駐駕廟宇，參加擲筊比賽，優勝者可得到火獅金箔乙牧。雖然活動經費及期程比往年縮減，且為響應環保取消煙火施放及火獅呷炮，惟仍吸引眾多民衆參加。 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左營地區熱心人士及環潭廟宇草創而成，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歷年來活動循往例保有深獲民衆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等，亦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美食等，為讓活動創新及持續吸引民衆的參與，本局除與左營區公

				<p>所、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交換意見，亦廣納各界建議，持續發想創新，讓每年的萬年季能吸引更多民衆目光，成功行銷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大寮、林園區區特色為何？如何結合行銷、產業推廣民衆週知。	民 政 局	<p>一、林園區公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發揚區里特色文化，每年於端午節舉辦龍舟競賽，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今（104）年已辦理 26 年（24 屆），龍舟競賽儼然已成為林園區的端午年度盛事；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主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日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p> <p>二、上開二項活動除了以特色人文及農特產為主軸外，更連結區內不同的資源加強行銷，如林園區於活動期間邀請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邀集其輔導之新住民，呈獻其母國特色米食文化，並請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協會，解說西溪濕地公園生態。大寮區除透</p>

				<p>過主活動推廣大寮紅豆的整體行銷，亦搭配大寮在地的人文、歷史、節慶的元素，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社造成果，營造紅豆故鄉的氣氛，讓外地遊客更深入接觸大寮，了解大寮。更搭配紅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大寮微旅行消費，促進地方的繁榮。</p> <p>三、區特色活動的辦理，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因此以公部門力量結合所轄各團體以區域內特有景點美食、微旅行體驗、農特產品、歷史文化等為主軸，透過創意或活動，進而強化特色活動效益，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臨水宮現況。	民 政 局	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 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

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

四、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

五、經地政事務所於本（104）年 8 月就陳列館座落基地現況測量，基地內有鐵皮屋、攤販及未立案寺廟占用情形，民政局近期將邀集區公所及陳列館兩側占用人，協調拆除鐵皮屋、雨棚及恢復原狀等事宜；倘若取得共識，後續再依前

				開研議方向，辦理後續 行政程序及相關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鳳山的一鄉一特色爲何？應思考如何再創鳳山風華？	民 政 局	一、鳳山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也是南台灣的觀光文化重鎮之一，不僅有各式的美食小吃，以及具有代表性的米食文化，另外考究歷史文化發展脈絡，鳳山新城與左營舊城有相當深厚的淵源，尤其是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形成「一市雙城」的特殊現象，十分值得傳承，藉由萬年季活動規劃，更將鳳山、左營緊密聯結在一起，並成爲鳳山地區的特色活動。 二、特色活動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未來，鳳山區的特色活動規劃將持續朝向文化古蹟推廣、並輔以美食小吃，以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輕旅行，同

				<p>時亦企盼藉由區域間活動（如左營萬年季）的結合，提升民衆旅遊的動力，以利於提昇地方發展，達到促進地方經濟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前鎮、小港區的發展，大魯閣草衙道未來發展及規劃。	民 政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出口，位處於前鎮、鳳山與小港交會，佔地 8.7 公頃。全區將包括購物商場、影城、健身中心、賽車場與飯店設施。 二、「大魯閣草衙道」整體發展計畫分為二期。第一期開發以複合目的型之商業開發為主，融合運動、休閒、娛樂、餐飲及購物的低密度商場，第二期開發為主題旅館以增加本案開發的多元豐富性。目前預計於 105 年 1 月（農曆年前）試營運，將引進迷你鈴鹿卡丁車賽道，成為結合購物、休閒、餐飲、運動、卡丁賽車、遊樂園等台灣第一座國際級汽車主題親子遊樂園。 三、大魯閣草衙道位在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鄰近高速公路、小港

				<p>國際機場，交通便利。同樣位於中安路上的「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區」目前也在招商中，未來周邊基地整合開發後，期待能塑造出高雄捷運草衙站經濟圈成爲一個新亮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有補助里長購買粗鹽防治登革熱，使用狀況不同，應與里長加強溝通。	民 政 局	一、爲使本市 35 區區公所順利執行里長建議之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作，市府訂定「高雄市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支用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 (二)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 (四)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 二、以上 4 類支用項目，如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廣播系統建置維護、召開里級登革熱防治會議、發動里鄰及社區清掃、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辦理夜間里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等，皆可使用。 三、其中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辦理各項防治工作所需之物品、工具

				<p>等爲限（如粗鹽、漂白水、手電筒、水瓢、礦泉水、誤餐便當等）及執行登革熱髒亂環境孳生源清除所需之勞務人力，得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辦理，市府將督請區公所將使用說明加強與里長溝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殯葬處電子輓聯 e 化經費編列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及明（105）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明（105）年將積極另覓相關預算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公廁大不同？(三民公園廁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公廁)要管理，部份水電費要補助，另會後請派員巡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才能了解需求。	民 政 局	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103 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招標金額為 19 萬元，考量該活動中心公廁全日對外開放，使用頻繁，增加水電等基本支出，本(104)年度招標金額提高為 20 萬元。未來三民區公所將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並衡酌該老人活動中心年度基本開銷，於預算額度範圍內適度調整委外管理維護費用，俾利提供優質老人服務場地。 二、民政局將彙整各區公所管理之老人活動中心相關資料，俾了解實際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公所、岡山區戶所及燕巢區公所、燕巢區戶所的遷移整併進度如何？	民 政 局	<p>岡山區－ 岡山區公所已擇定該區前峰國中東側之機十五機關用地，評估其區塊方正完整位置適中，周邊腹地停車方便，緊臨河堤公園及阿公店溪，將來結合大鵬九村更有利整體區域經濟發展，將積極爭取預算規劃辦理並研議是否納入臨近機關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隊及岡山清潔隊合署辦公。</p> <p>燕巢區－ 現燕巢區公所行政大樓業於 97 年 12 月完工，總面積為 6,391 平方公尺，共六層樓（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全為區公所作辦公使用。 燕巢戶政事務所自民國 62 年設立於現址迄今，位於該區市中心交通便利，市民出入頻繁，市民辦事極為便利。辦公廳舍計有 79 坪，設置 8 個櫃台及存放公文及人民重要戶籍資料、檔案室等配置。若規劃遷往行政中心，則最低配置空間至少需有 80 坪以上，俾利支應戶役政系統</p>

				<p>重新建置及為民服務需求。 後續將由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協商，研議評估整併遷移事宜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淪為蚊子館。	民 政 局	一、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於民國 94 年成立，館內蒐藏烏魚文化史，及珍藏古早時代的捕烏漁具和烏魚產業史，因使用率不高，大部分時間呈閉館狀態，為活絡烏魚文化館效能，讓閒置空間獲得利用，自 102 年 9 月轉型為新住民家庭學習中心及播放電影供民衆欣賞，以提升使用率。 二、梓官區公所目前定期於周三至周五下午及假日二日全天開館，另結合社區教育為主軸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推展活動，102 年活動 (16 場) 參與人數約 1,100 人、參訪人數 1,054 人，103 年活動 (8 場) 參與人數約 925 人、參訪人數 1,153 人，104 年活動 (22 場) 參與人數約 1,247 人 (至 11 月 7 日)、參訪人數 927 人 (至 10 月底)。 三、惟梓官區公所囿於經費

				<p>預算及人力有限，辦理活動多為志工義務性協助，開館日則由里幹事、替代役輪替開館，該建築物為玻璃牆面，館內無空調設備，又逢夏季館內溫度飆升，不易留住入館參觀民衆，故需避開夏日季節辦理活動，係目前烏魚文化展覽館所遇之困境。</p> <p>四、未來對於烏魚文化展覽館深度活化再利用，將由梓官區公所依現況以創新思維評估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富寶	針對區公所承辦第六類民衆健保之同仁，原有中央補助費用不足部分，希望市府能編列預算補足。	民 政 局	一、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全年分 2 次撥款，由中央健保署先撥款至民政局，再撥款至各區公所。 二、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分為 2 種等級，等級 1：為公所在保人數計算，1 萬人以上者，每區每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等級 2：為公所在保人數計算，未滿 1 萬人者，每區每年補助 29 萬 9,000 元。 三、經詢問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該第 6 類健保補助款並非專門用於支付個人薪資，而是辦理第 6 類健保有關開銷皆可使用該補助款。 四、部分區公所將該補助款用於支付約僱人員薪資，若是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12 個月=240,096 元，該補助款仍足夠，但是加上年終獎金及其他津貼，則有不足之情形。

				<p>五、各區公所若需增加補助款金額，請依正常程序向中央健保署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建議設立窗口協助店家中英文標示，並獎勵推動，另應提供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	研 考 會	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 <p>一、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p>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二)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三)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

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

三、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二)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

四、公務機關英語服務無障礙

(一)本府機關皆設有英文官方網頁、辦公廳舍機關名稱及空間標示牌英譯等方便民衆洽

				<p>公；另在第一線服務人員，如 1999、市立圖書館、楠梓地政事務所等，備有英語服務人員或外語替代役提供外籍人士洽公協助；各大景點如駁二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等亦備有英語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外籍遊客到訪意願。</p> <p>(二)首創全台灣第一個由 Twitter 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Twitter「@Kaohsiung city」城市代表帳號，提供以英文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及提升國際人士對高雄城市有更深入的認識，吸引更多人造訪高雄。</p> <p>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p> <p>在商圈推動部分，102 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 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柴山內的牛奶館已由民間認養，相關機關(鼓山區公所)應妥為配合輔導。	民 政 局	一、柴山內牛奶館之土地為國產署所有公有地，旁有海軍陸戰隊權管之軍眷建物(原軍眷宿舍)，該建物無使用執照，且因老舊破損，已被列管待拆，不宜另為他用。 二、柴山會目前向國產署認養牛奶館空地，施作綠美化，該會如需借用空地旁之建物，應向軍方提出申請，如有需要再請鼓山區公所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市府針對屋後溝的疏通應編列預算。	民 政 局	一、今(104)年度各區公所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可用於屋後溝疏通，部分區公所亦使用回餉金或其他經費疏通屋後溝。 二、另本國局亦彙整高雄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疏通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疏通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疏通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一、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提升網路環境。 二、與業者合作提供外籍旅客購買漫遊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一、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 698 個 iTaiwan 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衆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 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 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 GSN 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 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 (519)、全家 (237)、萊爾富 (167)、麥當勞 (50)、肯德基 (13)、摩斯 (16)

				<p>)、星巴克 (25) 等早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年。104年8月WIFLY 4Free無線聯盟與高雄近 560商家合作，利用新媒體行銷即時在地資訊，民衆在商家消費，使用手機免帳號上網點選廣告後即可使用免費無線網路。資訊中心將協同經發局藉相關公會適時將新型態行動行銷方式提供商家、餐廳參考，期以優質的上網環境與廣告曝光率吸引顧客消費增加業績。</p> <p>三、外籍旅客在機場入境時，於機場電信公司服務台憑護照及簽證即可購買 3G 或 4G 上網吃到飽服務，且在 2 分鐘內可開通網路。現有 3 日 300 元 (含 100 元通話)、5 日 500 元 (含 300 元通話)、15 日 700 元 (含 100 元通話) 等方案方便觀光客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登革熱的疫情，已造成民衆的生活不便，希望統合各局處的宣導做成 SOP，在適當的時間點教育民衆事先防範。	民 政 局	一、爲讓民衆能了解登革熱並預防，各區公所皆會舉辦夜間里級衛教宣導說明會，對象以里、鄰長及社區民衆爲主，重點爲登革熱症狀、防治方式、認識孳生源種類及清除、登革熱出血熱症狀、民衆應配合防疫事項等；希望藉由深入社區的衛教方式，提供民衆正確防治登革熱的觀念及行爲，並且持續透過不同的管道加強宣導，期以提升本市市民良好的登革熱防治知能並進而養成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減少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二、經統計 104 年 1-10 月各區舉辦夜間里級說明會共計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天煌	一、大寮區 5 個公墓的遷移，未來有何適當的規劃措施？ 二、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目前現況？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大寮區 5 個列管公墓為第一、五、六、七及八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大寮區第一公墓位於內坑段 798、798-1、705、709、710、711、713 及 677 等 8 筆地號，面積 12,340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農業局及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 1,996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 800 公尺，東側為人口聚集地區，周邊大部分屬濫葬區，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2,883 萬 0,439 元。 (二)大寮區第五公墓位於邱厝坪段 262、369 等 2 筆地號，面積 14,73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502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

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 88 號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約 3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6,308 萬 9,067 元。

(三)大寮區第六公墓位於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 及 1218 等 5 筆地號，面積 44,06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1,640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東側距離住宅區約 5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1 億 9,406 萬 6,030 元。

(四)大寮區第七公墓位於新厝南段 914 及 916 等 2 筆地號，面積 8,8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81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東側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 8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1,341 萬 1,134 元。

(五)大寮區第八公墓位於

新庄段 336、336-1 及 336-2 等 3 筆地號，面積 79,79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11,083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緊鄰主要道路新厝路，距離昭明國小及住宅區約 500 公尺，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影響，預估遷葬經費 12 億 5,594 萬 6,539 元。

(六)綜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二、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現況分述如下：

(一)經查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土地係前大寮鄉公所申請設置「高雄縣大寮鄉納骨堂」之基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面積計 0.944 公頃。本

				<p>案經核准之設施內容，計有納骨堂、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場等；納骨堂一棟，係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物，共規劃 27,228 個骨灰（骸）櫃位。</p> <p>(二)次查本案經費需求高達 1 億 5,000 萬元，前高雄縣政府僅編列 1,000 萬元支應，其餘款項非前大寮鄉公所得以獨力負擔，爰該所於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完竣後即無以為繼。迄大高雄市縣合併後，由於本案無相關保留經費，且相關執照皆已失效，故未續予執行。</p> <p>(三)三查本案基地現經評估，暫無使用需求，故僅維持水土保持工程現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漢忠	<p>一、家屬在往生後 3 天內申請可免費，超過則須繳納火化費用 3,500 元，如何讓民衆了解相關規定？</p> <p>二、無名屍的骨灰罈由善心人士供奉，如何引進公立塔位？</p> <p>三、目前鳳山區空的塔位尚有 12,000 個，是否及早規劃塔位的需求量？</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有關如何讓民衆了解火化收費及相關優惠措施訊息：</p> <p>(一)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火化全面預定時間及火化收費制度，為使民衆與業者瞭解相關規定確保權益，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4 年上半年度座談會，宣導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及火化收費等訊息。</p> <p>(二)104 年 8 月 12 日將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p> <p>(三)104 年 8 月 14 日於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及火化場以人形立牌張貼相關資訊公告。</p> <p>(四)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p>

預定時間制度」(新聞稿)向市民宣導相關作業規定。

(五)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度屍體火化減價日表並函送本市各公所協助公告及副知公會，及於殯管處網站公告火化收費標準，並發布新聞稿「高雄市遺體火化自 9 月 12 日起開始收費」。

(六)為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為宣導里民周知。

二、有關無名屍的骨灰罈晉放安祀公塔事宜如下：起掘之無名骨骸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將其存放於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者可免收使用費外，其餘均要收費，期收費標準如下：

(一)無名骨骸如係於本市起掘，而供奉之民衆欲將其骨骸罈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時：

1.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2.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以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無名骨骸如係於外縣市起掘，而供奉之民衆欲將其骨骸罐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附表四備註二規定，其使用費按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殯管處已針對各區公立納骨塔塔位不足情形清查，並研訂增設塔位五年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鳳山拷潭納

				<p>骨塔位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 4,141 櫃位，每年晉塔約 1,500 位，尚足夠使用 2 年。殯管處已規劃於 106 年增設 3,000 個納骨櫃位以資應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火化原未收費，為何現在收費 3,500 元較雙北(1,000 元、2,000 元)為高？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為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 二、經電詢台北市及新北市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 2,000 元；非設籍該市 6,000 元，因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已不可考。 (二)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平日原價 2,000 元，淡日減價為 1,000 元，吉日加價為 3,000 元；非設籍該市 3 倍計算(減價日 3,000 元，

原價日 6,000 元，加價日 9,000 元) 因火化費用於 70 幾年即訂定，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亦已不可考。

三、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 310 元、資訊成本 6 元…等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 (約佔 1 成) 收費 10,000 元 (多收 5,675 元)，已將此盈餘部分移轉設籍本市民 (約佔 9 成) 優惠為 3,706 元 (減收 619 元)，並為求整數計算以便於民衆支付繳納，又減收 206 元，每具火化以 3,500 元整計價收費 ($4,325 - 619 - 206 = 3,500$)。(如附件一成本分析表)

四、台北市及新北市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訂定基準已無可查考，但當時有其鼓勵以火葬代替土葬之時空背景，另以物價波動趨勢而言，目前物價指數已高出台北、

				<p>新北 2 市當年制定收費時期甚多。因此本市於今（104）年制定收費標準係依現今各項成本，勢必高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多年前訂定之火化優惠價格，且本市（鄉）民火化費用相較於鄰近之台南市 6,000 元、屏東縣枋寮鄉 4,500 元、高樹鄉 4,000 元，則本市尚屬低價優惠。</p>
--	--	--	--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基本資料表

<p>壹、直接成本</p> <p>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24 小時計(扣除停爐 2 日)，全年工作共計 2,016 小時(扣除周休 2 日及國定假日)，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提成獎金 10,000 或 30,000 元、勞健保退休金每月 8,405 元，每月火化數約 1,270 具，每具預定火化完成時間 2 小時。</p> <p>火化場職工 1 人：$(33,360 \times 14.5 \text{ 月} + 8,405 \times 12) \div 2,016 \times 2 = 580 \text{ 元/具}$</p> <p>服務中心職工 1 人：$(33,360 \times 14.5 \text{ 月} + 8,405 \times 12) \div 2,016 = 290 \text{ 元/時}$</p> <p>$1,270 \div (21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7.55 \text{ 件/時}$，$290 \div 7.55 = 38 \text{ 元/具}$</p> <p>平均成本為 $580 + 38 = 618 \text{ 元/具}$</p>
<p>二、物料：</p> <p>每月 1270 具，有 18 爐，<u>每爐每月 71 具</u>，共運轉 114 小時($71 \text{ 具} \times 1.6 \text{ 小時} = 114 \text{ 小時/月/爐}$)</p> <p>瓦斯燃料：每月燃料成本 1,038,021 元/18 爐，每爐每月成本 57,668 元 ($1038021 \div 18$)</p> <p>$57668 \text{ 元} \div 114 \text{ 小時} = 506 \text{ 元/小時}$；$506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小時} = 810 \text{ 元/具}$</p>
<p>三、設備</p> <p>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 1 套依使用年限 5 年攤提，以 103-105 年 10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成本計算：</p> <p>$10 \text{ 座火化爐} + \text{空污防制設備購置費用 } 109,974,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座} = 10,997,400 \text{ 元/座}$</p> <p>$10,997,400 \text{ 元} \div 60 \text{ 個月} = 183,290 \text{ 元/座/月}$</p> <p>$183,290 \div 71 \text{ 具} = 2581 \text{ 元/具}$</p>
<p>四、水電費：</p> <p>電費：電費每月每爐 317,682 元 $\div 18 \text{ 爐} = 17,649 \text{ 元}$</p> <p>$1 \text{ 小時} = 17,649 \text{ 元} \div 114 \text{ 小時} = 155 \text{ 元}$；$155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 310 \text{ 元/具}$</p>
<p>五、其他</p>
<p>貳、間接成本</p>
<p>一、人工：無</p>
<p>二、設備：</p> <p>殯葬資訊管理系統配合修改擴充功能，含維修保養費用約需 96,000 元/年</p> <p>每月每爐 $96,000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div 18 \text{ 爐} = 444 \text{ 元/月/爐}$</p> <p>$444 \text{ 元} \div 71 \text{ 具} = 6 \text{ 元/具}$</p>
<p>三、其他</p>

參、其他因素：

成本分析計算結果為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收費 10,000 元(多收 5,675 元)，可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優惠為 3,706 元(減收 619 元)，

103 年非設籍本市者 1,904 件×5,675 元÷103 年設籍本市者 17,447 件=619 元

為求整數計算以利於出納作業並便於民眾支付繳納，擬於收費減收 206 元，每件火化以 3,500 元 整計價收費。

618 + 810 + 2581 + 310 + 6 = 4325 元-盈餘轉嫁 619 元-減收 206 元= 35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建請重新規劃莊嚴的火化場空間，讓家屬有獨立的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的寧靜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及調整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衆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衆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 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 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

				<p>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 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 、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 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 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 植樹木及花卉，造就煥 然一新及綠意盎然的園 區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火化登記作業是否也造成民衆的不滿。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已獲民政局協助經費，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 二、火化登記作業是否造成民衆的不滿？ (一)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預定時

間制度，具備以下效益：

- 1.藉由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保障民衆公平權益，且利於民衆預定安排火化固定時段，有效掌控縮短治喪等待時間。
- 2.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設備之承載負荷，延長爐具設備使用年限並使廢氣排數據符合規定。
- 3.建立市府廉潔公信之優良形象及提昇本市火化殯葬品質。

(二)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措施如下：

- 1.第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每日開放 20 爐，2 爐進行設備維養並備臨時故障調度使用，另 1 爐作為墳墓起掘骨骸火化為骨灰專爐；其中 10 爐自 8：00 開始，另 10 爐自 8：30 開始受理火化；每爐每日

				<p>最高火化量為 6 具大體，每日最大火化量共 120 具。</p> <p>2.殯管處建置有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提供線上查詢服務火化時間，且均參酌治喪公祭時間需求規劃，分為二不同開始火化時間，並於服務中心壁掛大尺寸電視輪播預定時間資訊，提供公開化即時資訊查詢。</p> <p>(三)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迄今約一個多月，大部分業者及民眾均肯定新制的公開化、透明化、公平化效益，因此本制度將持續推行。</p>
--	--	--	--	---